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51館420室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1. 施工防護：施工進場前，必須完成 420 室既有家具、儀器設備及地板的防護作業（塑膠防塵布、防護墊）。
2. 施工動線：確認庫板（厚50mm、高210cm）等大型材料的搬運進場動線，避免碰撞通道牆面或公用設施。
3. 設備移設定位：確認牆上原有「開門感應器」的移置位置，並預留好 PVC 管線。
4. 圖說核對：廠商須依據現場環境與設計圖說，再次核對岩棉金屬庫板及單開門（H210*W120cm）的現場實際尺寸。
5. 岩棉金屬庫板，組裝時須確保接縫緊密，符合氣密要求。
6. 庫板收邊框料、配件及門弓器等五金另料，須安裝牢固、水平端正。
7. 現場施工人員須配戴安全帽與必要防護具，每日收工前工區須清理清潔，生活垃圾不得留於現場。

8.完工報竣時承攬商須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供業主查驗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51館421室CAD圖-Model_V1

